

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
業主周年大會會議通知

茲通知各業戶，現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召開業主周年大會，資料如下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下午3時正（下午2時30分開始接待及登記）

地點：屯門栢麗廣場19樓09室及10室

議程：

1. 主席工作匯報
2. 司庫財務報告
3. 議決聘用1/4/2021至31/3/2022及1/4/2022至31/3/2023年度核數師事宜
4. 議決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方案

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
第四屆管理委員會

主席 黃耀進

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請參閱背頁注意事項

**** 如閣下為單位或車位之租客，請把此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轉交業主。 ****

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

各業主必須注意以下各項：

- 如非單位業主，敬請將本議程及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轉交單位業主；
-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，出席是次會議人數須最少有百份之十的業權人士出席方為有效；
- **任何業主若派代表出席業主周年大會，敬請填妥附件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並在業主周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（即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3 時前）交回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2 樓管理處。**隨此通知附上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供業主填寫；
- 如屬聯名業主，可由其中一位業主填寫及簽署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。若出現聯名業主分別填寫及簽署不同的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時，則以土地註冊署內排居首的業主所簽的一份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方為有效；
- 如業主屬註冊公司 / 團體，則須在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上蓋上印章方為有效；
- 業主如在業主周年大會當日出席，可取回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及自行投票；
- 各出席業主請帶同身份證明文件並提早 10-15 分鐘進入會場，以便辦妥登記手續。

敬請各業主踴躍出席！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457 7210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。

**** 如閣下為單位或車位之租客，請把此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轉交業主。 ****

表格 2
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

屯門栢麗廣場（建築物說明）業主立案法團

本人／我們_____（業主姓名），為屯門屯喜路 2
號屯門栢麗廣場_____（寫字樓層單位）／_____（商舖）
／_____（車位）（建築物地址及單位）的業主，現委任_____（代
表姓名）* [如他未能出席，則委任_____（替代代表姓名）]
為本人／我們的代表，出席於 **2023 年 6 月 7 日** 舉行的 **屯門栢麗**
廣場（建築物說明）業主立案法團的 [*業主大會/業主周年大會] * [及任何延
會] 並代表本人／我們投票。

2023 年 月 日。

（業主簽署）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此為〈建築物管理條例〉所規定的指定格式（附表 1A 表格 2），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，不得擅自更改內容。

1. 填妥之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（即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3 時前）送交屯門栢麗廣場管業處的會議授權書收集箱內。
2.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業主簽署；如業主是法人團體（如公司、社團等），則須蓋上其印章或圖章，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上述業主大會而授權的人簽署。
3. 請參背頁之「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」。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本文書供你 / 你們委任代表，出席本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周年大會。代表你 / 你們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，並代表你 / 你們投票。
2. 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主席及 / 或秘書或會跟進你 / 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 / 你們聯絡，以查證你 / 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。

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

3. 你 /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，應取得他 / 她的同意，並向他 / 她提供本說明文件，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。

資料轉交的對象

4. 你 /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業主立案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 / 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 / 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你 / 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索取你 / 你們在本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6.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可與管理處聯絡（電話：2457 7210）。